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债券代码：112326

债券简称：16 中弘 01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作为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告的《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预告》，发行人预计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亏损约 100,000 万元，较 2016 年度下降约 736.75%。业绩变动原因为：（1）发行人所属北京项目 2017 年度受北京 3.17 商办项目调控政策的影响，御马坊项目和夏各庄项目（商业部分）销售停滞，同时 2016 年度已销售的御马坊项目业主大量退房；其他区域项目与上年同期相比销售收入也大幅下滑，导致 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大幅下降；（2）发行人所属境外公司（包括中玺国际、KEE、亚洲旅游等）2017 年亏损较大。上述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东兴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 月 19 日及 2018 年 1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 月 26 日对发行人进行了 2 次现场检查，并现场督促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对本期债券第二次付息的付息资金进行归集。2018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顺利完成了本期债券的第二次付息工作。东兴证券将持续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增加对发行人的现场检查频次，积极开展与发行人的沟通和督导工作。

东兴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 2017 年度预计亏损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日

